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61号



## 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科级领导干部队伍，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管理科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 民主集中制;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注重实绩、担当作为的导向，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

**第四条** 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科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具有较好的组织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意识，坚持民主集中制，顾大局识大体，讲团结甘奉献，按章办事，善于沟通。

(三)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勇于探索，能够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能够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四) 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素养，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工作领域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

(五)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品行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弘扬“川农大精神”，作风师风家风好，群众认可度较高。

**第六条** 科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任八级职员 2 年以上；具有专业技术九级以上岗位；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且来校工作 1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且来校工作 2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来校工作 5 年以上。

（二）提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任副科级领导职务 2 年以上；具有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且来校工作 2 年以上；任七级职员 2 年以上。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四）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五）担任党务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应当为中共党员；担任群团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章程有关规定。

**第七条** 科级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在教育教学、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管理服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特别优秀或者因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突破任职资格或者越级提拔。破格提拔必须从严掌握，并符合有关报批程序。提拔任职不满 1 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调整工作岗位。

### 第三章 选拔任用

#### 第八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

根据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党委组织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提出启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综合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科级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并就人选意向提出初步建议。

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单位意见。根据沟通酝酿情况，形成工作方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竞争（聘）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

#### 第九条 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1年内有效。民主推荐工作由二级党组织组织实施，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展谈话调研推荐；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召开推荐会议，组织填写推荐表；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考察对象推荐人选。

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应当结合岗位要求和工作惯例，充分考虑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

#### 第十条 竞争（聘）上岗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公布选拔的职位、条件、资格和程序等。

（二）报名申请。个人填写岗位申请表，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党委组织部。

（三）资格审查。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对照有关要求，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四）面试答辩和民主推荐。成立由校领导、党委常委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选拔考评组，在同一职位面试答辩结束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推荐。

1. 选拔考评组投票规则：竞聘人数在3人及以下的，投票推荐不超过1人；竞聘人数在4人及以上的，投票推荐不超过2人。

2. 考察对象推荐候选人入围规则：竞聘人数为1人的，推荐票数须达投票人数 $\frac{2}{3}$ 及以上；竞聘人数为2人或者3人的，推荐票数须达投票人数 $\frac{1}{2}$ 及以上；竞聘人数为4人及以上的，首轮推荐票数须达投票人数 $\frac{1}{2}$ 及以上，如果首轮投票没有产生推荐人选，应从首轮推荐票数由高到低确定2人进入次轮投票，且推荐票数须达投票人数 $\frac{1}{2}$ 及以上。同轮票数相同导致超过应推荐名额时，按不超过缺额数对同票数人选进行再次投票推荐，并按再次推荐票数由高到低确定推荐对象候选人。

### **第十一条 考察。**

对经二级党组织民主推荐或者通过竞争（聘）上岗产生的考察对象推荐人选进行酝酿，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为考察对象后，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并授权考察对象所在二

级单位党组织进行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档案和资料、听取党风廉政意见等方法，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等表现。对在现工作单位任职不满 2 年的，应当到其原任职单位进行延伸考察。

考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考察报告，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并报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校党委常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任人选。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常委到会方可召开，以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常委半数为通过。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

**第十三条** 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对拟任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任职时间自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科级领导干部，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同其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任职廉政谈话由所在单位纪委负责人或者纪检委员负责。

#### **第四章 交流、回避**

**第十五条** 实行轮岗交流制度。

（一）轮岗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需要通过多岗锻炼或者分工调整提高能力素质的；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 6 年

的，或者在同一单位连续任职满 8 年的；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其他原因需要的。

（二）轮岗交流由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统筹考虑，必要时可以征求有关校领导或者相关单位意见。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轮岗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交流或者暂缓交流：离退出领导职务不足 2 年的；岗位专业性较强或者因工作特殊需要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

## **第十六条** 实行任（履）职回避制度。

（一）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干部、人事、财务、审计、采购、纪检监察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在讨论或者考察干部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 **第五章 教育和管理的**

**第十七条** 加强教育培训。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

什么”原则，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培训为重点，同时注重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教育培训，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全面提高素质和能力。

**第十八条** 严格考核评价。主要包括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按照校本级有关文件执行。编制内工勤、合同制助理人员担任（特聘）科级领导职务的，任（聘）期一般为3年，任（聘）期届满应当对其总体表现进行全方位考核。

**第十九条** 规范干部选派。援派或者挂职校外单位的由校党委常委会确定。校外单位借调或者抽调超过半年的由校党委常委会确定，半年以内的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把关。援派、挂职、借调、抽调期间的有关待遇，参照处级领导干部选派管理原则执行。

## 第六章 退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年度考核、任（聘）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二）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1年的；

（三）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四）不适宜担任现职，或者受到责任追究，或者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第二十一条** 实行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其中：自愿辞职的5年内不得再次提任；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行降职制度。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行退职制度。

（一）男性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女性年满58周岁、没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女性年满53周岁，应当退出科级领导职务。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工作岗位，并保留原职务职级待遇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在未满前款规定的退职年龄前，本人可以自愿申请，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可以不再担任科级领导职务，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标准执行。

##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选拔任用管理科级领导干部，必须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明确的“十不准”纪律要求，并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五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第二十六条** 校党委及组织、巡察、纪检、人事、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对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27日印发的《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6日